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EV就(其中包括)票據認購、優先股認購、普通股認購、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及電動汽車配件供應諒解備忘錄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i)已同意(a)按本金額2,000,000美元認購AA系列票據；及(b)按認購價總額10,000,000美元認購E系列優先股，惟須(其中包括)簽立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及電動汽車配件供應諒解備忘錄；及(ii)將訂立最終協議以認購公眾公司的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30,000,000美元，惟須(其中包括)完成合資格合併及上市。

票據認購、優先股認購及普通股認購彼等之間就本公司而言並非互為條件。

SEV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業全電動汽車及其主要營運基地為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SEV擬與在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的一家公司合併並隨後尋求在紐約證交所、紐交所市場或納斯達克上市。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普通股認購與票據認購及優先股認購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優先股認購及普通股認購須受若干條件的達成所規限，彼等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SEV。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E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目標事項

(1) 票據認購

本公司已同意按本金額2,000,000美元認購AA系列票據。AA系列票據作為SEV發行的一系列有抵押優先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一部分而予以發行。

(a) 權利

AA系列票據的期限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按年利率10%計息。

AA系列票據有優先留置權及就(其中包括)SEV的存貨、設備、投資物業、現金及存款賬目、信用證權利及其他無形資產作抵押，除實質位於美國紐約州的任何抵押品外。

(b) AA系列票據的認購價

AA系列票據的認購價為2,000,000美元。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考慮電動汽車製造業務可為本集團電池產品帶來的協同效應和通過轉換AA系列票據或會出現的折讓及潛在價值後經彼等公平磋商而釐定。AA系列票據認購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支付。

(c) 轉換AA系列票據

AA系列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i)緊接合資格配售結束前，(ii)緊接合資格上市前，或(ii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於各情況下將按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SEV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價格相當於SEV發售及出售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時所依據的每股價格之70%。

(2) 優先股認購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總額10,000,000美元認購E系列優先股。優先股認購為SEV發售約30,000,000美元E系列優先股的一部分。

E系列優先股的認購乃由訂約方考慮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及電動汽車配件供應諒解備忘錄產生的利益及通過就E系列優先股交換公眾公司的普通股或會出現的潛在價值後經彼等公平磋商而釐定。E系列優先股的認購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支付。

E系列優先股無權享有股息。

(3) 普通股認購

SEV擬收購在場外交易議價板公開買賣的一家公司至少80%權益。該公司及SEV將屆時與(i) SEV所有股東(包括本公司, 涉及其AA系列票據將轉換之SEV股份); 及(ii) SEV任何未行使衍生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包括本公司, 涉及代價不少於14,285,715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簽立該等有需要或合宜的協議, 據此, SEV將成為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資格合併」)。於合資格合併後的該公司(「公眾公司」)隨後擬尋求上市。

本公司同意, 待監管部門批准有關合資格合併的披露文件後, 其將訂立最終協議以認購公眾公司的普通股, 總認購金額為30,000,000美元, 且SEV同意促使公眾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及向本公司發行該等數目的公眾公司普通股。

普通股認購之每股公眾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將為(i)用於在合資格合併中收購SEV普通股的每股公眾公司股份價格(倘於合資格合併結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 則作出適當調整)的65%, (ii)較公眾公司在紐約證交所、紐交所市場或納斯達克每股初始交易價折讓20%, 或(iii)較公眾公司緊接普通股認購結束前5天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5%(以較低者為準)。

條件

票據認購之完成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優先股認購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 方告完成:

- (i) SEV已取得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對優先股認購及普通股認購的所有必要並不可撤銷之批准、同意及豁免;
- (ii) SEV已取得其現行董事會所簽立以批准優先股認購及普通股認購的書面決議案, 及各SEV的個別董事會成員(包括公眾公司未來任何候任董事會成員)支持普通股認購的不可撤銷之書面承諾;

- (iii) SEV已取得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的所有必要並不可撤銷之批准、同意及豁免,內容有關轉換SEV所有形式之衍生工具(除E系列優先股外)為SEV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v) 投資者(本公司除外)已同意認購總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但不少於10,000,000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 (v) 本公司與SEV已簽立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及電動汽車配件供應諒解備忘錄;
- (vi) 已訂立完成合資格合併的協議,惟公眾公司的企業價值將不得超出1,000,000美元及於合資格合併中SEV的總代價(除E系列優先股外)將不得超出175,000,000美元;及
- (vii)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就涉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書面知會SEV及本公司:(i)並無未解決的國家安全事宜;及(ii)已就所有行動得出結論(倘已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作出登記或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查)。

普通股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下有關普通股認購(如需要)的所有必要股東批准;
- (ii) 公眾公司已完成上市;及
- (iii)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就涉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書面知會SEV及本公司:(i)並無未解決的國家安全事宜;及(ii)已就所有行動得出結論(倘已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作出登記或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查)。

票據認購、優先股認購及普通股認購彼等之間就本公司而言並非互為條件。

於合資格合併後於公眾公司的權益

假設(i) SEV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證券已轉換為其普通股;(ii) SEV已配發出價值30,000,000美元之E系列優先股;(iii)於合資格合併前公眾公司的估值總額為1,000,000美元;及(iv)於合資格合併中SEV的總估值為175,000,000美元,本公司將持有合資格合併後公眾公司最少約7.85%權益。

SEV已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起至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得出審閱結論(如有)為止及(i)一年內或(ii) SEV股東批准優先股認購、合資格合併及普通股認購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會進行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類似交易及任何股權或債務融資，除非取得本公司書面批准。然而，此階段不清楚公眾公司於合資格合併後及截至上市為止是否將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將有參與於公眾公司的任何潛在集資中最多19%權益之權利。

有關SEV的資料

SEV為全球最大的零排放全電動中型商業汽車製造商之一。自二零零九年起，SEV已為全球客戶生產電動汽車，客戶包括(其中包括)百事可樂公司／菲多利公司、聯邦快遞、斯台普斯及可口可樂。SEV現時生產及銷售Smith Newton，該產品為傳統柴油卡車的高性能替代品，並可改裝作多種應用。該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並在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擁有一所製造設施及在英國紐卡斯爾擁有一所研發中心。

SEV的合作夥伴遍及多個行業的全球領先者：飲食、公共事業、電訊、零售、食品雜貨、包裹及郵政遞送、學校交通、軍事及政府。其客戶包括眾多全球最大車隊營運商。

以下資料摘錄自SEV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94,000)	(50,742,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494,000)	(50,742,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V有負債淨額約117,058,000美元(相等於約907,711,000港元)。

合作

本公司亦已同意合作向SEV供應電池及電動汽車配件，且雙方將訂立下列安排：

(1) 獨家電池供應合約

於該協議簽立後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SEV(或其提名人)將預備獨家電池供應協議草稿，且雙方同意真誠合作以不遲於該協議簽立後45日最終確定及簽立協議，據此，SEV將同意於汽車應用(與SEV的汽車平台兼容)中由本集團滿足其電池採購需要，除美國政府全資擁有的客戶外。本集團同意向SEV供應符合SEV合理規格的該等電池，且雙方將真誠合作以將本集團的電池融入至SEV的汽車平台。

(2) 電動汽車配件供應諒解備忘錄

於該協議簽立後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SEV(或其提名人)將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據此，雙方將合作及使用本集團在杭州的電動汽車製造廠，作為向SEV供應電動汽車配件的OEM供應商。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擴展至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作為本集團垂直擴張計劃的一部分。

本集團近期已完成收購位於杭州的一間電動汽車公司58.5%權益及收購位於昆明的一間電動汽車公司50%權益。收購事項標誌著電池生產、電動汽車製造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的整合，屬本集團垂直擴展計劃的重大舉動。

票據認購、優先股認購及普通股認購將令本公司可保證其於領先的商業全電動汽車製造商SEV中擁有重要利益，並提供寶貴機會與SEV發展長期策略及業務合作關係。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及電動汽車配件供應諒解備忘錄預計將為本集團電池業務及電動汽車業務帶來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普通股認購與票據認購及優先股認購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SEV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普通股認購」	指	本公司有條件認購公眾公司的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30,000,000美元；
「本公司」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電池供應合約」	指	本公司與SEV將予訂立的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如本公告「(1)獨家電池供應合約」一段所述；
「電動汽車配件供應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SEV就電動汽車配件的供應將予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如本公告「(2)電動汽車配件供應諒解備忘錄」一段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公眾公司在紐約證交所、紐交所市場或納斯達克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票據認購」	指	本公司認購AA系列票據，認購價總額為2,000,000美元；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市場」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場外交易議價板」	指	有關認購股份以買賣場外股本證券（並非在納斯達克或美國一家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報價媒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股認購」	指	本公司有條件認購E系列優先股，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

「公眾公司」	指	合資格合併後之控股公司，SEV將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根據依照於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存檔的有效登記聲明而悉數包銷的首次公開發售，涵蓋發售及出售SEV普通股；
「合資格上市」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就私人配售至少20,000,000美元新股本予認可投資者或合資格買方，批准SEV的普通股在證券交易所、報價服務或股票市場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合併」	指	本公告「(3) 普通股認購」一段所述有關SEV的合併交易；
「合資格配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私人配售SEV至少25,000,000美元的新股本予認可投資者或合資格買方；
「AA系列票據」	指	SEV發行的AA系列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
「E系列優先股」	指	SEV發行的E系列優先股；
「SEV」	指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